河南法制报
HENAN LEGAL DAILY
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www.hnfzb.com

公告

曹贺:本院受理原告王田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0402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对本判决不服的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日10月19日14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5